

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王志斌董事长召集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3年10月7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（其中独立董事3人），实到董事9人。会议由王志斌董事长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《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刊登于2023年10月17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%审议通过此项议案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【第220号】）中关于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相关规定要求，公司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，黄文胜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，选举董事吴家威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%审议通过此项议案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中山珠江啤酒有限公司投资产能扩建升级项目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珠江啤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山珠啤”）目前情况，为了进一步优化产能布局、增强盈利能力、盘活存量用地，综合考虑啤酒市场的发展趋势，中山珠啤拟投资产能扩建升级项目，并签署相关《投资协议》。同时，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本次投资项目的具体工作（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投资协议、相关审批事项等）。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山珠啤对外投资暨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%审议通过此项议案。

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17 日